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范文4篇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极易引发爆炸事故。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范文4篇，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 1

为做好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以及□xx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通过开展以治理违法、违规、违章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解决烟花爆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格局,确保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

我站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二、科学布局、从严控制、依法许可。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

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学性，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

三、强化监管、着力打非、确保安全。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站牵头，镇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烟花爆竹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年的春节、五一、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烟花爆竹大检查，组织公安和工商部门参加。

实行烟花爆竹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制度。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执法，年内将组织公安、质监、工商、城管等部门进行烟花爆竹执法检查。

在执法检查中，针对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严格做到“三个没收”即：没收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产品，没收销售的非法或三无产品，没收销售的无防伪标签产品；“四个取缔”，即：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存储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销售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运输行为。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有两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和拒不整改的经营户，将通过县安监局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四、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针对我镇实际，今年我站对各烟花爆竹经营门面进行4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2、储存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建筑结构、疏散条件、消防、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3、采购的产品是否含有氯酸钾；
- 4、配送的运输车辆是否具有资质；
- 5、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 6、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
- 7、是否销售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和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产品；
- 8、是否建立和执行产品封签制度、购进烟花爆竹产品质量验收和流向登记制度；
- 9、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经检查，发现有3个经营门面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有1家放置位置不合规定，我站已要求限期整改。

全年共开展四次烟花爆竹专项检查，累计排查隐患94家，隐患149条，已整改149条全部整改到位。

累计投入资金4.12万元。

五、加强经营业主的业务知识培训。

今年我站组织全镇的烟花爆竹经营业主参加市级举办的烟花爆竹知识培训，增加业主的安全意识，掌握防止烟花爆竹发生安全事故的技能。

六、宣传教育制度

- 1、每年组织经营户负责人参加县安监局举办的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培训。
- 2、每年发一份《告知书》详细告知经营烟花爆竹的法定要求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 3、通过例会，以会代训、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的知识，开展答题竞赛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4、通过签订“烟花爆竹经营户承诺书”，使经营做到依法经营，服从管理、自觉做到“三管好”：一要管好自己，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二要管好身边人，教育身边人不做违法经营的事；三要管好周边人，积极提供违法违规经营烟花爆竹的线索，让非法分子无生存空间。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 2

20xx年，彭泽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总体趋于平稳，在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下，全县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正常，县城居民集中区已实行燃放禁令。我县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1家，零售企业遍布县辖区19个乡镇360家，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健康有序发展□20xx年的主要工作：

一、加x烟花爆竹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良好氛围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采取召开新闻发

布会、电视、报纸宣传报道等形式，对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进行宣传。二是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进行烟花爆竹燃放知识、注意事项的宣传。据不完全统计□20xx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发放宣传手册1000册，截止目前，开展流动广播宣传20余场次，出动宣传流动车30台次，集中人员进行宣传500人次，制作从事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而发生爆炸事故的图片展板60余张。通过广泛地宣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贯彻落实烟花爆竹政策法规。结合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加大了对《九江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贯彻力度，组织烟花爆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

（三）建设一流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为更好的杜绝烟花爆竹储存

事故的发生，县供销社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着眼于安全经营理念，投入1000万元，重新选址建设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同时，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参加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逐步提高烟花爆竹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协调配合，提升烟花爆竹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制度。一是根据省、市关于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步规范布点，减少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目前，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由最初的800家减至360家；二是完善了彭泽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统一进货制度》《统一封签管理制度》《统一集中销毁制度》。三是充分发挥烟花爆竹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的规章制度，强化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对经营公司依法诚信经营行为规范。为规范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网点的经营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专营批发公司的配送中心和专用仓库、360余个零售经营网点的安全经营设施和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一是认真开展自查督查，对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二是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共协助供销、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取缔无照经营10户，对安全意识不强、经营网络安全设施不达标、经营证照不齐、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落实专人负责，实行了分类整改、限期整顿，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教育一批，有效地规范了网点的经营行为。

（三）落实安全责任制，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着力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经营主体责任，实行了经营公司对主管部门负责、零售网点对批发经营公司负责的安全责任机制，逐级签订了安全经营责任书，建立起了规范有序、公平竞争、诚信守约、自律安全的行业体系。为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的规定，按照6个a级要素和43个b级要素的考评要求，加x烟花爆竹经营公司硬件设施投入，完善安全条件。

三、强化打非治违专项成果，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一）切实加强打非治违，时刻保持警钟长鸣。始终坚持把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作为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到常抓不懈、警钟常鸣。一是强化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日常监管的工作机制和措施，确保监管部门、制度、责任、人员四个落实。三是加大经费投入，增添安全设备、设施，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区域的日常监测，有效打击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四是强化宣传，大力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增强打击力度。五是始终保持打非的高压态势，增强威慑力，做到机构不拆、人员不散、工作不断，采取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和方

式，并结合季节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的自查和检查，有效地防止非法生产和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二）加强工作协调配合，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今年，通过召开联席会成员单位共同研究，于20xx年7月10日至8月20日在全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安监局、公安局、供销社、工商局、质监局、烟花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检查组，先后深入到浩山乡、杨梓镇、东升镇、马当镇等四个乡镇，抽查了曾经有过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可疑地点，查处非法经营网点10个，没收无正常流通渠道烟花爆竹50箱，价值2万元。通过整治，巩固了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正常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四、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旺季非法运输无正常流通渠道的烟花爆竹问题仍较突出；二是禁限工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三是维护和巩固市场秩序任务还较重等。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继续加大烟花爆竹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切实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xx》宣传贯彻落到实处，以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加大烟花爆竹储存、销售、运输、燃放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的培训力度，培训面达到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100%。

（二）强化全市烟花爆竹市场的整治、监管力度。按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加强职能部门配合，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适时开展打击非法生产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动，强化全县烟花爆竹市场的整治和监管。今后，我局将结合全县烟花爆竹经营行为，会同彭泽县供销社

等单位共同研究，合理布点规划，在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零售网点数量100家。

（三）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着力强化经营企业安全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经营不留死角。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 3

20xx年3月份以来，根据国务院、省政府集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总体部署，我市周密安排，集中时间，强力推进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截止目前，全市未发生一起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态势。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全市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工作基本情况

（一）健全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责任体系。

我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市20xx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领域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政府牵头负责烟花爆竹行业的打非治违工作，市县两级安监、公安、工商、交通、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严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打非治违”工作，形成了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作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在“打非治违”期间，我市定期召开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分析“打非治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进一步规范安监、公安、工商、交通、质监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市安监局对**炮厂擅自增加工房和改变工房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三)落实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和“两化”建设相结合。

在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同时，我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扎实有序开展市烟花爆竹机械自动化装混药技术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关闭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且无力整改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53家，尚保留的14家正在全力进行机械化改造和标准化创建；市安监局对**县人民政府和**县安监局下达督办函，督促其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责令47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顿，并督促其限期进行烟花爆竹自动装混药技术改造工作和标准化创建工作，目前，现县60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正在进行机械化改造，40余家企业正在进行标准化创建工作。

(四)突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检查记录台帐管理制度。

按照《**市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制度》要求，对在“打非治违”期间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向县区政府或相关部门下达督办函，落实督办要求和督办时间，针对**县龙山鞭炮厂“一证多线”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市安监局先后4次到该企业进行督查，并就该厂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对**县安监局下达督办函，要求立案予以查处，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县安监局依法对**县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许可证过期经营仍违法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罚款38万元整，**县安监局对**弘华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其搬迁重建。建立完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档案，详细登记并妥善保管日常工作记录，检查记录，

群众举报记录；建立“打非治违”信息报送制度，定期进行通报。

(五) 认真落实烟花爆竹明查暗访检查督查制度。

市政府充分发挥市安委办和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制度职能，“打非治违”期间，组织市安监、公安、工商、交通、质监等市直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活动5次，对各县区、管理区“打非治违”情况进行督促督导，组织专门督导组每月对烟花爆竹主产区进行重点督导。在7、8、9月3个月高温季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市安监局安排专人组成5个暗访组，对等县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暗访。对暗访中发现的**县云溪、**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法组织生产的行为下达《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责令暂时停止营业，对**县2家烟花爆竹厂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对**县安监局下达督办函，督促其按省、市局要求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六)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我市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重要意义，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营造全社会“打非治违”工作的高压态势。据统计，打非治违期间，全市共刊发相关报送80余条，印发宣传单15300余份，悬挂横幅70余条，有力普及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知识。

(七) 认真落实打非治违有奖举报制度。

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市政府设立了专门的举电子邮箱，受理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打非治违”的信息。等县区设立烟花爆竹举报奖励资金，公布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举报电话，充分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做到

了对群众举报线索逐件严格查处。据统计，我市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来，共组织执法行动989次，出动执法人员4900余人次，检查企业995家，排查安全隐患3128处，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营单位113家，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窝点158处，刑事拘留83人，经济处罚147万元，拟暂扣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5家。

二、存在的问题

1、少数县区和部门打非治违措施乏力。

一些县区和部门对打非治违工作认识不到位，措施不硬，打击不力，致使个别地方和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象难以得到彻底根治。

2、个别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个别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三超一改”、“三违”行为管理不力，日常安全管理资料不完善、不健全，对标准化、机械化两项工作不愿投入。

3、个别县区局安全监管不到位。

高温停产以来，省、市局对我市烟花爆竹主产县区落实高温停产情况进行了多次明查暗访，发现仍有个别县区未能守住烟花爆竹高温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底线，导致辖区范围内仍有个别企业在组织生产。

4、个别县区烟花爆竹经营市场较为混乱。

在个别县与县交界处存在多家批发企业恶性竞争的局面，导致零售市场较为混乱。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第三、第四阶段工作要求，采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是全面落实省局工作要求，突出抓住烟花爆竹行业机械化和标准化建设两个工作重点，充分利用年内后四个月时间，采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完成省局下达我市的“两化”工作目标。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 4

为进一步加强四季度和岁末年初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行为，防范和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全力维护公共安全，萍乡市公安局湘东分局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广泛发动群众，营造浓厚氛围

在人员密集场所、村居宣传栏、烟花爆竹零售点等显著位置广泛张贴《萍乡市应急管理局、萍乡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原材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告》，并通过巡逻车广播、散发宣传单、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开展宣传。目前，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制作标语40余幅，群众提供有价值线索12条，努力形成“非法制贩、人人喊打”的氛围。

盯紧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

各乡镇街、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以烟花爆竹生产退出企业闲置厂房、院落、非法制贩烟花爆竹重点镇街和村居、出租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等重点区域部位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区镇街、村居基础网格作用，分级分网格梳理排查隐蔽的非法制作经营点，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房，打通梳理排查工作“最后一公里”。

整合各方力量，形成严打高压态势

进一步完善了各职能部门单位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沟通交流烟花爆竹打非执法信息、线索，强化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非法制作、储存、销售、贩运烟花爆竹行动，保持快速、准确、有力的打击工作运行机制，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确保打击处置到位。

截至当前，全区共摸排有可能藏匿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废弃厂房、无人居住房屋等500余处，取缔非法制造烟花爆竹窝点15处，行政处罚15人，刑拘一人。

下一步，湘东警方将继续以铁的手腕、铁的措施打击花炮非法生产，积极联合各村和相关部门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了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各个环节的排查打击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打非态势，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总结 1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突出的非法违法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推动我团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团结合实际，从8月17日起在全团范围内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我团

“打非”工作总结如下。

一、采取措施

建立健全领导组织机构。成立“打非专项行动”指挥部，全面启动和部署开展“打非专项行动”。设专职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准确了解和总结工作中问题，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师市通知要求，制定了切合实际、突出整治重点的工作实施方案，划分工作阶段，明确时间，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将“打非”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相结合。

健全“打非”工作责任体系。团安全科突出做好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摸排，及时了解和上报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牵头负责监管行业的打非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打非”工作，积极协助配合好牵头负责部门在本部门负责管辖范围、职责范围内的“打非”工作，形成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作的良好局面。

对全团开展全面巡查。严格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空白的原则，逐个单位进行拉网式巡查，清楚掌握全团情况，并与其他各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实行集中取缔。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在安全生产“打非”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充分利用宣传栏、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加强舆论和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二、工作经验

1、实施联合执法制度。“打非”工作牵头部门定期召开“打非”工作联席会议，分析“打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道路运输办、工交建商科、安全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2、全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进一步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注重宣传效果，让“打非”行动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庄、进家庭和进学校，让全社会的人来参与、理解和支持专项行动的开展，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打非”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3、加大处罚力度，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肃处理，由此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断完善举报制度，实行“打非”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打非”举报。

三、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

在各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团排除了大量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此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收获，截止目前，我团累计集中巡查5次，出动巡查20余人次，停业整顿单位3家、无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2家，及时处理群众举报2起。

但我团“打非”工作进展不平衡，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在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特别是进入冬季，烟花爆

竹销售进入旺季，“打非”任务更加艰巨。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坚持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对“打非治违”行动中发现的隐患开展复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团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保驾护航，推动我团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好转。